

桃園市青埔國民中學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

一、 依據

- (一)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。
- (二)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
 - 1.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 - 2.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、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、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、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。
 - 3.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、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。
 - 4.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、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。
- (三)112 年 6 月 15 日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二、 目的

- (一)擬定落實學校本位理念的各項行政措施，提升課程改革與學校行政績效。
- (二)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發展，以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及「共好」為理念，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，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。
- (三)充分發揮教師專業自主精神，根據本校學生需求選擇教材，並適切增修或自行編輯教材、規畫教學活動。
- (四)規畫本校課程計畫及各領域教學進度，作為全校實施課程之參考架構與藍本。審查總體課程各領域課程教學計畫，以提升課程教學與學校行政績效。
- (五)研擬自編或改編課程計畫，實施課程評鑑，不斷提升學校本位課程品質。
- (六)鼓勵教師設計主題教學活動，且能適切增補教材，推動以學生為主的教學，鼓勵教師教導學生蒐集資訊，指導學生探尋問題的能力；因材施教、適性教學，了解每一位學生的需求、特質與智慧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，並進行多元評量。
- (七)因應國家需要及社會期待，充分發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所需之教材，以「課程綱要」突破以往「課程標準」之窠臼，提出符合現代國民應具備的基本能力及素養之課程計畫。